

行程協調員角色及責任指南

紐約市衛生法規第 47 條第 47.57(j) 節要求托兒中心在將兒童帶到中心以外時，指定行程協調員並實施新的兒童監管/問責程序。「中心以外」是指托兒中心以外的任何地點，無論使用哪種交通工具運送兒童或目的地距離遠近如何。新的要求適用於前往鄰近的遊樂場、公園、圖書館和商店，以及距離較遠的實地參觀與活動。

托兒中心必須透過更新書面安全計畫，增設兒童問責、人員配置和兒童走失應對政策，以及培訓所有行程協調員，以支援行程協調員的角色。

行程協調員角色和責任

- 在行程/中心以外活動前，托兒中心必須指定員工作為「行程協調員」陪同每組兒童前往中心以外地點。
- 在將兒童帶到中心以外時，必須始終維持規定的員工-兒童比例。
- 依據第 47 條第 47.23 節，行程協調員可計入規定的員工-兒童比例中。
- 每名行程協調員陪同的兒童數量不得超過第 47.23 節的要求。例如，將不超過 15 名 3 歲兒童帶到中心以外時，必須有一名行程協調員和一名額外的合格員工陪同。
- 行程協調員負責規畫和執行中心以外活動/行程的所有方面以**確保所有兒童始終不脫離視線**，包括規畫和執行：
 - 人員配置（員工-兒童比例）：是否需要以及需要多少名額外員工及/或成年志工，以便在中心以外時始終確保所有兒童不脫離視線
 - 員工監督
 - 兒童問責程序
 - 安全、緊急情況應對和通訊

兒童問責程序

- 行程協調員必須遵循兒童問責程序，包含清點人數和記錄出勤情況。
- 行程協調員必須在以下時間點執行並記錄人數清點情況：
 1. 在離開托兒中心前
 2. 抵達中心以外地點時
 3. 在中心以外時定期清點
 4. 離開中心以外地點前
 5. 返回托兒中心時

兒童問責程序 (續)

- 其他問責程序包括：
 - 建立夥伴系統
 - 將小組兒童指定給特定員工/志工
 - 建立避難區/重新編組區
 - 在中心以外時（特別是在途中），實施相應的程序來建立團隊凝聚力
- 在離開之前，行程協調員必須向所有員工和志工說明何時執行與如何執行兒童問責程序，以及兒童走失時的緊急應對程序。

兒童標識物

- 托兒中心必須為每名兒童提供標有托兒中心名稱及聯絡資訊的服裝或其他物品。此物品必須可從每名兒童的外表看到，但**不得**包含兒童的姓名。
- 客製化的 T 恤、背心或身份標識牌是可接受的標識物。

資源

- 衛生局 *Guidelines for Developing and Completing Lost Child Prevention and Retrieval Procedures Required by New York City Health Code Section 47.11*（關於制定與執行紐約市衛生法規第 47.11 節要求之兒童走失防範救助程序的指南）
- 若要閱讀完整法規，請造訪 [nyc.gov/health/healthcode](https://www.nyc.gov/health/healthcode) 並搜尋「Article 47」（第 47 條）。
- 請聯絡 Bureau of Child Care（托兒處）行政區辦公室以取得技術協助。請造訪 [nyc.gov/health/childcare](https://www.nyc.gov/health/childcare) 並按一下「Information for Providers」（提供者適用資訊）找到對應的行政區辦公室。